

除上文及「購股權計劃」一節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董事、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，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。

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，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% 或以上之權益：

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

股東名稱	身份	股份數目	股權百分比
Golden Infinity Co., Ltd	公司	24,063,845	8.26%
顧明美	配偶權益	24,063,845 (附註 1)	8.26%

附註 1：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彼被視為擁有 24,063,845 股股份之權益。

除上文及「董事之權益及淡倉」一節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% 或以上之權益。